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**、哈妮汽車有限公司、陳泓霖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謝**之完整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本票提示日，即利息起算日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等）、更正附表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